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年5月7日

(總第1515期)

內地政策法規

1.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商事登記系統境外人士實名認證的通告》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4年4月23日發布上述《通告》。主要內容包括：(a) 境外人士實名身份證件類型包括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華僑護照（不包括外國人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的自然人；(b) 境外人士實名業務類型涉及包括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聯營企業；個人獨資企業；普通合夥（含特殊普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農民專業合作社聯合社；個人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家庭經營的個體工商戶的設立、變更、注銷；公告公示；以及(c) 明確境外人士實名職務類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259355.html

2.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轉發財政部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2024年4月18日發布上述《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香港稅負的部分予以免徵；(b) 適用本通知第一條規定的所得包括來源於前海的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

得)、經營所得以及經地方政府認定的人才補貼性所得；以及(c) 納稅人在前海辦理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249567.html

3.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轉發財政部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發布上述《通知》，執行期限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將稅收政策，擴展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域；以及(b) 本通知所稱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域，按照國務院 2023 年 12 月批覆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執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249574.html

政策諮詢/ 公開徵求意見

4.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司法局於 2024 年 5 月 1 日就上述《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人民政府應當積極探索香港參與前海合作區發展新模式，在前海合作區推進深港規則機制一體化銜接、基礎設施一體化聯通、民生領域一體化融通；(b) 符合條件的港澳和外籍人士可以擔任市前海管理局職務；(c) 前海合作區應當堅持依託香港、服務香港，與香港合作共建深港深度融合發展引領區。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負責加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的日常聯絡和業務對接，探索雙向互派公職人員；探索深港合作建設運營一體化新模式，支持香港有關部門及相關企業參與前海重大項目建設運營；與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共同推動各業務領域深港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等工作；以及(d) 鼓勵在前海合作區開展政務服

務流程再造，推動港澳跨境政務服務便利化，加強電子證照、公證文書、數字證書跨境共享應用，實現港澳投資者在港澳一站式辦理商事登記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36051>

5. 《前海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界定服務指引（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限為通告發布之日起 30 日（含）內。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未按規定要求提供材料，導致無法對其主營業務是否屬《優惠目錄》進行準確界定的，由企業自行承擔不利後果；以及(b) 對於按照前海信用稅收等級劃分出來的“一類企業”，前海管理局可採取材料抽核或提供現場核實服務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為優質企業提供便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997>

6.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業創業發展的十二條措施（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申請對象應當同時滿足的條件；(b) 獎補措施包括：支持港澳青年實習就業的就業補貼、創造就業崗位補貼、實習單位補貼。支持港澳青年創業發展包括：創業獎勵及補貼、租金補貼、創業貸款及上市資助、青創大賽獎勵、創業載體運營獎勵、所得稅優惠等；以及(c) 明確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的居住補貼、生活補貼、提供暖心服務、獎補申領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995>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